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8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海通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17.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882.1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590,059,882.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8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009,661.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886,338.10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16,886,338.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09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3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智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7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00,50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92,872股,预留授予部分7,636股)
- 归属股票来源: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36.69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3.41%。其中首次授予349.3599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87.3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实际首次授予数量349.3599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9363万股。

(3)授予价格: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12.357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304人,预留授予3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2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4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6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4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60%。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A | B | C | D |
|---|---|---|---|---|
| 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 0 |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2年5月23日 | 12.469元/股 | 349.3599万股 | 304人 | 87.3400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3年6月17日 | 12.469元/股 | 1.9363万股 | 3人 | 0 |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

| 归属日期 | 授予价格 | 归属数量 | 归属人数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3年11月20日 | 12.469元/股 | 887.300股 | 290人 | 2,353.611 |

1、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3.36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67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9044万股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2679万股。

2、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2.69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由12.58元/股调整为12.469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92,872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7,63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3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具体如下:<br>“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40%。”<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210A016650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66.1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考核评级<br>A<br>B<br>C<br>D<br>归属比例<br>100%<br>80%<br>0%<br>0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91名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7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163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96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27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892,872股限制性股票。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17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具体如下:<br>“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不低于基数的40%。”<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210A016650号】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率66.1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考核评级<br>A<br>B<br>C<br>D<br>归属比例<br>100%<br>80%<br>0%<br>0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中4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均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7,636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作废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9,455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95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不能完全归属或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7,481股由公司作废。

2、预留授予部分作废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091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027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9,455股;首次授予部分的9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7,481股。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91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027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92,872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7,63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2.469元/股调整为12.357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首次授予部分的13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89,455股;首次授予部分的9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7,481股。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091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027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892,872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7,636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